责任编辑：陈和洲 编辑：曾路婵 电话：88303393
电子邮箱：yfdzbllzk@126.com

在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上打头阵

赵坚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圆满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经济大省要挑大梁。江苏要把握好挑大梁的着力点，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在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上勇争先，在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上走在前，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作示范”。市委八届十次全会对持之以恒推动融合发展，努力实现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互促并进提出新要求。在长三角一体化与“双碳”目标交织的时代背景下，我市正以独特的区位优势与产业禀赋，演绎着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的进阶逻辑。

在建构“生态共生”范式上打头阵

打造多元主体协同、创新要素流动、成果快速转化的雨林生态，形成“检测+研发+中试”技术服务闭环。这种平台经济范式，本质上是创新生态的具象化，即以国家级公共技术平台为“根系”，吸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团队、创投机构等创新主体，形成养分共享的共生系统。

硬核技术攻关的体制机制。建立“揭榜挂帅+赛马”机制，由政府出资设立产业创新基金，重点突破海上风机抗台风载荷、深海桩基腐蚀防护、碳纤维复合材料叶片、大尺寸硅片组件等“卡脖子”技术，不仅能打破国外垄断，更重塑了全球新能源装备的技术标准。

产学研协同的热岛效应。与清华大学、上海交大等共建18个产业研究院，成为技术转化的“催化剂”，解决沿海地区工业用水难题、800V高压快充技术难题等。“高校研发+本地转化+市场验证”的范式，让科研成果从实验室到生产线的周期缩短至18个月。

容错创新的试错空间。设立的“容错创新基金”，专项支持高风险、高潜力的前沿技术项目，允许一定的项目失败率。这种“宽容失败、鼓励冒险”的机制，吸引120多家科创企业落户，形成无人机、机器人、氢能装备等未来产业的“育苗圃”。

在转换“价值跃升”动能上打头阵

传统的“量的积累”正转向“质的飞跃”，通过“链式裂变”“跨界融合”“场景创新”，催生出新的产业增长极。在盐城港射阳港区，全球首个“零碳产业园”已具雏形，这种“能源+材料+装备”的跨界融合，使园区单位土地GDP产出较传统工业园区提高两倍。

产业链“强链补链”的乘数效应。围绕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我市形成“电池—电机—电控—整车”的完整链条，推动汽车产业从“机械制造”向“智能终端”升级。这种“龙头引领+生态配套”模式，使新能源汽车产业产值突破2000亿元，成为继苏州、无锡后的江苏新能源第三极。

数字技术赋能的智造革命。我市推进“千企智改数转”工程，培育出56个省级智能车间、12个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65%，传统制造业正经历从“人力驱动”转向“数据驱动”的范式革命。

场景创新催生新赛道。依托长三角最大的滩涂湿地和百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场，我市开发出“光储充”一体化应用场景，不仅为新技术提供“试验田”，更催生出智慧能源管理、无人系统运营等新产业，带动地区生产总值实现新跨越。

在赋能“新质要素”流动上打头阵

打破传统的产业梯度转移思维，通过“飞地经济”“离岸创新”“标准共通”，构建跨区域创新共同体。这种“研发在上海、转化在盐城”“孵化在南京、加速在盐城”的跨区域协作，推动我市成为长三角创新资源的强磁场。

创新要素的“双向流动”。我市在上海、深圳设立12个“离岸创新中心”，累计引进高端人才团队86个、转化科技成果237项。同时，我市风电装备、光伏组件通过中欧班列“盐城号”运往欧洲，2024年出口额120亿美元，实现“技术引进—产品输出”良性循环。

标准规则的“区域共通”。参与制定“新能源装备检测认证互认标准”，使本地企业的产品检测报告在沪苏浙皖四地通用，认证周期缩短40%。这种“标准共通、规则互认、成果共享”机制，将区域协同从“项目合作”提升至“制度创新”层面。

基础设施的“跨域互联”。随着盐通高铁、滨海港铁路支线的开通，盐城融入上海“1.5小时经济圈”，长三角（东台）康养小镇等项目落地，使创新人才在上海工作、盐城生活成为可能。创成国家“双千兆”城市，通过网络链路优化，到上海枢纽节点单向时延可降至4ms以内，到长三角主要城市节点可降至6ms以内，网络可靠性和稳定性处于长三角平均水平以上，可以满足90%以上的算力业务需求。

在提升“现代治理”能力上打头阵

盐城的实践表明，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的关键，在于构建“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双轮驱动机制。市财政部门坚持“政策+资金”双向发力，以真金白银投入和机制创新改革，设立100亿元产业母基金，通过“直投+子基金”模式，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首创“企业创新积分制”，已有1200多家企业纳入评价体系，累计获得信用贷款230亿元。

科技金融实现深度耦合。打造“投贷联动+科技保险+成果证券化”金融生态，有效破解科创企业融资难题。盐城农商行“科信贷”产品，以企业研发投入的3倍核定授信额度，无需抵押担保，为300多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56亿元。这种“财政资金杠杆化、金融服务精准化”模式，使科技型企业融资成本降至4.5%以下。

人才政策实现生态重构。“黄海明珠人才计划”2.0版打破传统的“学历论”“头衔论”，建立起以能力、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对企业引进的“首席技术官”建立“人才共享平台”，允许科研人员在高校、企业、科研机构间“旋转任职”，享受“双薪双职称”，已有260名科研人员进入共享池，促成技术合作项目137项。

营商环境实现迭代升级。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将项目落地周期压缩至35天，“一业一证”改革使企业开办环节从7个减至1个；建立“企业创新服务专员”制度，为规上企业配备专属联络员，累计解决技术攻关、市场拓展等2100余个问题。这种“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的服务理念，使我市连续三年位列全国营商环境百强市，2024年新增经营主体突破15万户，其中科技型企业占比32%。

（作者为市委党校经管室主任、市经济学会副会长）

贯彻落实市委八届十次全会精神

思想火花

推进地方性法规全面实施 做好立法“后半篇文章”

丁煌 王羽 姜枫

自2015年获批地方立法权以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市委坚强领导下，紧扣全市中心工作，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先后制定22部地方性法规，推动立法工作成为破解治理难题、护航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为全国地方立法工作提供了可推广、可复制的实践经验。

地方立法工作的成效

理念创新：立足人民需求，彰显法治温度。“全链条民主”的制度落实，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出台《关于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施意见》，将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落实到草案起草、评估论证、意见征集、宣传实施等立法工作全流程。“民意直通”的基层实践，持续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建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和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在全市范围内构建“联系点+联络站+采集点”工作网络体系。“以人民为中心”的创制性立法，先后制定全国首部湿地类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法规《盐城市黄海湿地保护条例》、国内该项工作首部地方性法规《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的决定》、全国首部设区的市级海洋经济综合性地方性法规《盐城市海洋经济促进条例》。

能力跃升：机制完善优化，专业技术赋能。工作机制保障，强化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党领导立法各项程序制度；优化立法流程，健全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业人才支持，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咨询专家重要作用，加强立法人才培养，推动成立地方立法研究中心，提升立法专业化水平。数字技术赋能，探索运用扫码提交建议、大数据分析等数字化手段，提高立法效率与公众参与便捷性，推动立法工作从“经验决策”向“数据支撑”转型。

影响外溢：法治护航发展，品牌效应凸显。生态环保成效显著，《盐城市黄海湿地保护条例》的实施，为我市黄海湿地申遗、获评“国际湿地城市”，成功举办全球滨海论坛提供了重要助力，表明盐城生态治理经验获得了国际认可。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盐城市养老服务条例》实施后，截至2024年底，全市建成养老机构164家、长者幸福食堂332个，提供养老床位21020张，服务老年人就餐超500万人次，“盐年益寿”养老服务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红色文化传承示范，全省首部红色资源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盐城市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保护条例》施行以来，地方政府联合检察机关、文物主管等部门推动30余处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维护修缮，新华社通稿专题报道。法治品牌效应凸显，做实做深做透立法工作“四个导向”工作品牌，《盐城市物业管理条例》多项创新举措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领导充分肯定，《盐城市养老服务条例》《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的决定》被列入省设区市立法精品示范项目。

成效显而易见，问题也不容忽视。当前，我市地方性法规实施中还存在群众知晓度不够、适用效果不佳、协同实施不力等短板，应引起重视并着力解决短板和弱项。

推进地方性法规全面实施的对策思考

健全宣传机制。压实部门普法责任，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制定普法责任清单，要求相关单位把地方性法规普法工作纳入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计划，立足执法司法实践，为每一部地方性法规“量身定制”个性化宣传方案。整合各类宣传资源，紧扣关键时间、关键节点开展地方性法规系列宣传活动，多平台开通地方性法规宣传专栏，定期更新解读一部法规，还可将“市法规出台后由市人大常委会牵头召开新闻发布会”作为地方性法规宣传规定动作。推动执法司法部门创新普法形式，打造以案释法“微课堂”，推动部门单位、社区、学校依托各类阵地，全方位、多角度、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精准普法，并注重将地方立法、行政执法、案件审理和裁判、纠纷调处、法律服务的过程拓展成为实战中的普法平台。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明确市直机关、学校、社区三个层面的地方性法规学习贯彻实施典型单位评选标准，加快试点培育；开展执法司法适用地方性法规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努力实现地方性法规实施的执法司法全领域，行政许可、处罚各环节，县（市、区）各板块三个全覆盖。

健全实施机制。在全市范围，行政机关及时出台地方性法规授权其制定的配套制度，积极落实执法责任；审判机关要依法适用地方性法规；检察机关要加强对地方性法规实施的法律监督，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人大条线，立足人大职能，加大对地方性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明确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联动责任，强化执法检查、深化专项监督、优化协同联动，构建融会贯通的“大监督”格局。

健全评估机制。评估规划科学化，建立“立法计划与评估计划同步制定”机制，建立评估指标体系，涵盖法规实施的社会效益、制度可操作性、执法司法衔接等维度，确保评估科学性。社会参与多元化，在坚持立法机关主导、执法部门配合、专家咨询论证的基础上，完善听证、座谈、调查问卷等公众参与模式和途径，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确保评估效果。成果转化实效化，建立“评估结论—问题清单—修法建议”转化链条和评估成果共享机制，围绕评估结论制定明确的适用规则和转化程序，为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释等工作提供依据。

健全反馈机制。通过构建“数据驱动+多元协同”反馈机制，对法规实施情况精准画像。实施情况量化监测，建立覆盖全市的法规实施统计制度，同步建立地方性法规司法适用典型案例库，为法规修改提供司法实践依据。履职责任刚性约束，将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纳入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工作人员述职测评内容，设置“法规执行率”“司法适用率”“问题整改率”等核心指标。信息收集智慧化，整合“数字人大”平台、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家站点等资源，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化反馈网络。建立“代表建议直通车”制度，对涉及地方性法规实施的代表建议实行“提级会办”。

（作者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学习笔谈

学习党史文化需践行好党史观、群众观、发展观

金辉

党史文化既是凝聚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人艰苦奋斗、牺牲奉献、开拓进取的精神品格，也是滋养中国共产党人与国家共命运、与人民心连心的思想基础，更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乘势而上、走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赶考之路的强大精神动力。党史文化作为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的智慧结晶与精神瑰宝，承载着厚重的历史意义与深远的时代价值。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处在关键时期，深入学习党史文化，不仅是对中华民族过往峥嵘岁月的深情回望，更是顺应时代发展、把握历史主动的必然选择。我们需以正确的党史观定向、人民至上的群众观筑基、自我革命的发展观赋能，方能让党史文化在新时代焕发蓬勃生机，为民族复兴伟业注入不竭动力，为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新境界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在学习党史文化中培育正确方向的党史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以我们党关于历史问题的两个决议和党中央有关精神为依据，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认识和科学评价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要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加强思想引导和理论辨析，更好正本清源、固本培元。”树立的正确党史观，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根本遵循和目标要求，也是更好地将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过程激发出来的信念信心、热情激情，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具体行动的重要思想根据。百年来，我们党带领人民实现革命救国、探索建国、改革兴国、小康强国的进程中，始终坚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先后实现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历史性飞跃，在不断开创社会主义中国建设新境界新阶段新局面中坚定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百年复兴历程充满艰难险阻、风险挑战，必须看到中国共产党人为此付出了艰苦卓绝的努力，在失败中成长、在曲折中前进、在实践中成熟。学习党的历史、感悟党的文化，就是从历史与文化中树立正确党史观，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启迪智慧、砥砺品格。

在学习党史文化中坚守人民至上的群众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心向背决定着历史的选择，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我们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的历史，就是一部党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历史。中国共产党始终将作为“两大发现之一”的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作为实践指南，坚持“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唯物史观基本观点，从成立之初就将实现无产阶级和全人类解放作为自己的“初心”予以彰显，将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写入党的章程，我们党的历史就是一部党带领各族人民为实现人民利益不懈努力的奋斗史。从“唤起工农千百万”的革命斗争，到“诸公努力救神州”的抗战伟业，从“青山着意化为桥”的建设时期，到“尘埃与曙光升腾”的改革岁月，再到“长风破浪会有时”的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始终将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与落脚点，这一理念贯穿党的百年奋斗历程，成为党史文化的核心要义。可以说，自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面对的国内外形势瞬息万变，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任何时候都没有变过。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提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调人民至上、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这既是我们党的理想信念、性质宗旨、初心使命，也是对党的奋斗历程和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更是人民创造党史文化的生动体现。通过学习党史文化，党员干部应深刻理解将“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工作标准的实践意义，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

在学习党史文化中践行自我革命的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也是我们党最大的优势。中国共产党的伟大不在于不犯错误，而在于从不讳疾忌医，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革命，具有极强的自我修复能力。”党的百余年奋斗史就是一部激浊扬清的自我革命史，八七会议总结大革命失败教训，实现革命道路转折；遵义会议纠正了当时具有决定意义的军事上和组织上的错误，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党中央和红军的领导地位，于危难之际挽救了党、红军和革命；延安整风运动破除了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共产国际决议和苏联经验神圣化，确立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为革命胜利筑牢根基；新中国成立初期整风整党与“三反”“五反”运动，整治思想、作风、组织不纯等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纠正了“两个凡是”的错误，实现工作重心转移与思想拨乱反正；党的十八大以来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六次自我革命贯穿党的百年历程，既生动展现共产党人“自我批评要一日三省”“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坚定政治决心和巨大政治勇气，更昭示我们党历经百年沧桑后更加充满活力的成功秘诀。党的自我革命是党史文化形成与发展的重要动力，正是在党的伟大自我革命中，党史文化才能始终与时俱进、不断发展。可以说，党和人民的事业发展到什么阶段，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就要推进到什么阶段；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到什么阶段，党史文化就要随之推进到新的阶段。百年来，我们党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地认识和把握自己，以勇于自我革命的精神打造和锤炼自己，这种自我革命的精神风貌恰是党史文化独特形态的重要表现，决定了党史文化在百年历程中始终历久弥新，在与时代和实践的紧密结合中实现了党史文化的与时俱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学习党史文化践行自我革命的发展观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能够为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支撑。

（作者为市委党校第66期乡科级干部进修班学员，市委党校马列主义教研室主任）